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4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4 年 11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積欠 113 年 4 月(含 108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 萬 8,020 元，前經健保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將 113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送達申請人，惟申請人仍未繳納，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已扣取存款 5 萬 571 元(含保險費 4 萬 8,020 元、滯納金 2,401 元、執行費用 150 元)。</p> <p>(二) 申請人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向健保署申請復查是否屬全民健康保險應保對象及協助撤銷移送執行，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0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惟未依規定參加健保，該署前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輔導儘速辦理投保手續，仍未獲處理，該署遂依規定及戶籍資料，於開計 113 年 4 月保險費時，逕予辦理申請人 108 年 5 月 1 日於戶籍地公所投保(108 年 4 月以前保險費已逾 5 年時效)，一併補收 108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計 4 萬 8,020 元，並以 113 年 5 月 2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併附上開保險費繳款單通知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送達在案，嗣後按月開計保險費。 2. 次查申請人未如期繳納 113 年 4 月保險費，該署遂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並已扣取存款 5 萬 571 元(含保險費 4 萬 8,020 元、滯納金 2,401 元及執行費用 150 元)，於 114 年 9 月 22 日銷帳在案。申請人尚有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8 月保險費計 1 萬 3,216 元逾期未繳，仍請儘速繳納。 3. 申請人主張在臺設有戶籍但未居住滿 6 個月，不符投保資格一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國人投保資格與

設籍有關，並不受是否實際居住臺灣之影響，又同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係適用非本國籍人士，申請人之主張顯有誤解。

(三) 申請人復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向健保署申請撤銷強制加保及移送執行，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有關申請人投保資格疑義，該署業以 114 年 10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說明在案，申請人主張立法目的不應脫離居住事實及該署應查明居住事實，不能僅以戶籍推定一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國人投保資格與設籍或設籍期間有關，至是否實際居住臺灣，並非審酌要件，申請人之主張與法規不合，該署礙難撤銷強制加保、移送執行及退回已扣款項，尚祈諒察等語。

(四) 申請人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向健保署申請自 114 年起算保費，撤銷 108 年至 113 年間保險費及滯納金，復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1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有關申請人投保資格疑義、申請撤銷強制加保、欠費移送執行及退回已扣取款項案，該署業以 114 年 10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說明及 114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否准申請在案。申請人多次以同一事由陳情，該署均予適當查證處理並已明確答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倘就同一事由再次陳情，將不另回復。該署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尚請諒察等語。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上開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4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4 年 11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三、審定理由

(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再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46 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 查申請人 113 年 4 月(含 108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計 4 萬 8,020 元，前經健保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仍未繳納，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已扣取存款 5 萬 571 元(含保險費 4 萬 8,020 元、滯納金 2,401 元、執行費用 150 元)在案，則健保署循申請人申訴撤銷強制加保及移送執行等事項，先後以系爭 114 年 10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4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4 年 11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就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之規定及行政執行之緣由、範圍等情形所為單純事實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